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雁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32

傳真：(03)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252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6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603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請貴校配合「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 青春專案」執行成效評鑑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72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專案為歷年來教育部評核本局之執行成效，亦為年度列管之重點工作，實施期程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請貴校遵循防疫規定於期間內規劃辦理，確保活動安全，辦理內容如下：

(一)舉辦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課程(擇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至少辦理1場)，可運用平面文宣、多媒體、社群平台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或辦理工作坊。

(二)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(實體或線上互動等方式彈性辦理，內容依學校資源與需求多元呈現，至少辦理1場)。

三、因應疫情，本次活動可以線上互動、多媒體及社群平台等

教導處 111/07/01 15:25



1110003940

有附件

多元方式辦理，而隨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四、請貴校配合於1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將上述辦理內容規畫及成果，登錄於本府教育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—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（共2項）

（<https://doc.tyc.edu.tw/>）。

五、檢送本局「11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 青春專案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
